**南京医科大学附属淮安第一医院**

**2023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

**实施细则**

根据《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2023版）》、《南京医科大学2023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报考须知》、《南京医科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探索优秀人才选拔机制，规范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程序，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订本细则。

一、招生类型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二、组织管理

根据要求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杨晓钟院长，小组成员由研究生导师组成。

三、工作流程

**（一）网报及材料提交**

本次网报时间：**2023年2月1日10:00-2月15日16:00，**考生提交材料全部通过招生管理系统上传，不再寄送纸质材料。

考生所提交材料包括：

1.《报考登记表》一份（网报后打印）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和学生证（应届生须提供）复印件各一份。

3.**科研设计：**根据对拟报考学科专业或导师研究方向的认识，初步拟定研究计划，并撰写科研计划书，3000 字左右。

4. 应届生须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验证期内）;往届生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原件。

5. 本科（如有）及硕士阶段成绩单一份（须加盖所在学校学习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

6. 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如CET-6、TOEFL、IELTS等的证书复印件或成绩单） 。

7.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简介及研究进展） 。

8.《思想政治情况表》（思想政治情况表须由考生学习、工作或档案所在单位填写本表，并签字、盖章后，由考生报名系统上传；应届考生由学习所在单位出具考核意见，其他考生由工作所在单位或人事档案托管单位出具考核意见）。

9. 报考全日制临床（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应届生**还须提供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成绩证明或执业医师资格证复印件一份、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提供的临床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接轨培养的证明一份（本校应届生不需要此证明），**往届生**还须提供执业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一阶段）复印件各一份。

10. 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11. 定向培养硕士须提供原单位同意其参加“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报考书面意见（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

以上 1-11 所提到的材料均需扫描，并按照顺序合成一个 PDF1 文档（命名方式：必需材料+考生报名号+姓名）

12.其他附加材料：

（1）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复印件（如有）；

（2）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如有）。

以上 12 所提到的材料（如有）需扫描，并按照顺序合成一个 PDF2 文档（命名方式：附加材料+考生报名号+姓名）

**（二）资格审查：2023年2月15日-2月17日**

学院根据申请者所提交的材料，对其报考资格进行初审，确定入围名单。

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住培专业和报考专业对应要求请对照南京医科大学 2023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招生专业目录https://yjszs.njmu.edu.cn/2022/1104/c10189a227940/page.htm 中的附件 1-《南京医科大学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招生专业报考对应住院医师规培专业要求》

**（三）材料评审（2023年2月18日-2月24日）**

1.导师评审

导师对通过资格初审的所有申请者材料进行评审，全面考查考生一贯学业和科研实践表现，做出综合评价，给出百分制成绩。成绩不合格者（小于60分）不予进入综合考核。

2.专家评审

学院成立“评审专家组”，专家组以招生导师所在学系为单位，至少包括3位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对通过资格初审的所有申请者材料进行评审。每份申请材料至少由 3 位专家逐一审核（不含报考导师），分别评分（满分100分），取平均分。平均成绩不合格者（小于60分）不予进入综合考核

导师评审与专家评审成绩均合格者，材料评审成绩（满分 100 分）=导师评审成绩\*50%+专家评审成绩\*50%。

根据材料评审结果，按报考同一导师成绩排名 1:3 比例确定入围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并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在学院网站主页公布。

**（四）综合考核（2023年2月24日-3月3日,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综合考核由学院组织现场复试，包括综合笔试（含专业外语、专业课）、实践能力考核和综合答辩。

1.综合笔试（满分100分）

时间：2月24日-3 月3日（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形式：闭卷，时间1小时

内容：①医学博士英语测试，占50%；②专业课测试，占50%。

2.实践能力考核（满分100分）

时间：2月24日-3 月3日（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形式：现场汇报，时间不超过20分钟。

内容：临床病例分析

3.综合答辩（满分100分）

时间：2月24日-3 月3日（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形式：现场答辩，答辩专家小组（一般不少于5位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其中至少3名为博士生导师）对考生逐一考核。每位考生考核一般不少于20分钟。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由同一综合答辩专家小组进行考核。综合答辩全程录音录像，学院留存备查。

内容：基于考生完成的科研设计以PPT形式进行汇报，专家现场提问，考生现场作答。

4.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考核总成绩（满分100分）=综合笔试成绩×30%+综合能力考核成绩×20%+综合答辩成绩×50%。

**（五）录取成绩**

录取成绩（满分100分）=材料评审成绩×30%+综合考核总成绩×70%。学院根据报考同一导师考生的录取成绩排名，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确定拟录取名单，在学院官网上公示不少于10天，并上报研究生院审批。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监督保障机制

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或导师，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学院及时处理并将复议结果告知申诉人，有关材料存档备案；如对院级处理结果不服，可在院级处理结果下达后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研究生院和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申诉。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淮安第一医院

2023年2月7日